附件

惠安县2021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抽查区域 | 抽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检查内容 | 计划抽查时间 | 实施单位 |
| 1 | 企业年报及经营行为抽查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工信商务局、统计局、人社局 | 全县 | 1.食品流通业、餐饮业、装饰家居用品零售、网络交易经营、美容美发服务、家政服务、机动车维修服务、电信服务、教育培训服务等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以及消费投诉举报频发领域等重点对象；2.制造业失信和严重失信企业 | 8% | 1.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2.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情况； 3.企业经营行为检查；4.1+X专项督查；5.外商投资信息报告；6.其他配合检查项目 | 2021年下半年 | 县市场监管局、工信商务局、统计局、人社局 |
| 2 |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 县公安局 | 县市场监管局、工信商务局、消防大队、卫健局 | 全县 | 各类旅馆、旅店 | 5% | 公安部门检查具体事项：1.是否按要求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以及项目变更情况；2.出入口、紧急通道畅通情况，安全指示、警示标志设置情况，防火、防盗设施安装情况；3.是否建立落实住宿验证登记、访客管理、贵重物品保管和值班巡查等安全管理制度；4.是否在旅馆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5.是否按要求建立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并落实有关制度和措施；6.是否按要求安装安全防范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监控室各项管理措施是否落实；7.有无淫秽色情表演、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职责检查企业相关信息公示和经营行为。工信商务、卫健、消防大队等部门根据职责，确定具体检查事项 | 2021年下半年 | 县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商务局、消防大队、卫健局 |
| 3 |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 县公安局 | 县市场监管局 | 全县 |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 25% | 公安部门检查具体事项：一、保安服务公司重点抽查内容1.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2.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3.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4.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运钞车安全管理和定期组织应急处置演练情况；5.跨省级行政区域经营或设立分公司备案情况；6.保安员持《保安员证》上岗情况；7.穿着2011式保安员服装、佩戴保安服务标志情况；8.在岗培训及权益保障情况；9.保安员在岗履职情况；10.信息录入保安服务监管信息系统完整、准确情况；11.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二、保安培训单位：1.基本情况；2.教学情况；3.枪支使用培训单位备案和枪支安全管理制度与保管设施建设管理情况；4.信息录入保安服务监管信息系统情况。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职责检查企业相关信息公示和经营行为 | 2021年下半年 | 县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
| 4 |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 县住建局 | 县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 | 全县 |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物业服务企业 | 1% | 住建部门检查事项：1.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是否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是否按照规定办理网签备案和预售资金监管；2.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明码标价，是否挪用交易资金；3.房地产估价机构是否违规出具估价报告；4.物业服务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办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5.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职责检查企业相关信息公示和经营行为 | 2021年下半年 | 县住建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 |
| 5 | 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年报及相关经营行为抽查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 全县 | 2020年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期末实有数 | 5% | 市场监管部门：1、登记事项检查：根据惠安县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检查要点和注意事项对登记事项是否存在问题进行检查。2、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检查企业是否及时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及其公示信息是否真实；督促未公示2020年度报告的企业抓紧年报。农业农村部门：1、质量安全：是否建立生产记录制度及保存生产记录相关资料；是否建立农产品可追溯“一品一码”“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农产品生产过程使用农药是否符合质量安全要求。2、经营管理：是否制定合作社章程及生产、财务、管理等制度；是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是否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营业执照、相关制度是否上墙;是否具有办公、生产经营场所、种养基地的权属证明、租赁合同、流转手续等其他证明材料。 税务部门：纳税申报。 | 2021年下半年 | 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
| 6 | 机动车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生态环境局、公安局 | 全县 | 全县机动车检验机构企业 | 100% |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保持的监督检查,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处理;企业登记事项的检查；企业公示信息的检查。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环节开展监督检查。对伪造、虚假排放检验行为,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处理。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检机构在检验过程的检验数据核查。对发现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处理。 | 2021年下半年 | 县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局 |
| 7 | 学校食品安全“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 | 县教育局 | 县市场监管局 | 全县 | 全县各级各类学校 | 全年两次，每次随机抽查10家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公布的《惠安县学校食品安全“双随机”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中确定的抽查事项和检查内容。 | 2021年 | 县教育局、市场监管局 |